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蘇彤彤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3
電子信箱：ap81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76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等各1份
(43730419_1153076085_1_ATTACHMENT1.pdf、43730419_1153076085_1_ATTACHMENT2.
pdf、43730419_1153076085_1_ATTACHMENT3.pdf、43730419_1153076085_1_ATTACHMENT4.
jpeg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5年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
表、海報等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6月18日法保決字第11505507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5）年度旨揭活動漫畫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以下（含高中（職）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年度徵件期間自115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即日起請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2026mojgov.com.tw/>）、本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
電子
文
騎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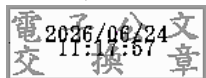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，即以八開（39×27公分）圖畫紙或四開（39×54公分）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五、本年度對於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法務部並將分別發給相關證明、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